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维海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2019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提请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

1、2019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授信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事项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维海及其配偶张玉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红旗及其配偶刘海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

行申请借款事项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充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及其配偶王雪梅自愿无偿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以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办理该事项的权限如下：

（1）在 2019 年度根据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情况，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审批、决策在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内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市昂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东莞市昂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交易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不含税)
东莞市昂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需回避表决董事。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1 月 2 日 10:00 在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1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